

东光县公安局重点攻坚发现新线索 破获21年前一起性侵案

本报讯（通讯员 朱林林 记者 张楠）近日，在山东宁津警方的配合下，东光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发生在21年前的重大性侵案，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归案。

2002年5月的一天，正在自

家田间干农活的东光县某村女子李某被一名男子持刀捅伤至昏迷并被强奸。经法医鉴定，受害人受重伤。案发后，东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立即展开侦查，提取了相关物证检材。受限于当时的侦查手段，案件始终未

能侦破。

多年来，东光县公安局始终没有放弃对此案的侦查。今年，东光县公安局再次将此案列为督办案件重点攻坚。经不懈努力，警方终于发现了新的线索，确定犯罪嫌疑人应为山东省宁

津县刘姓家族成员。随后，东光县公安局多次派出民警赴山东，与宁津警方协调案件侦办工作，最终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锁定。

10月20日，在宁津警方的大力配合下，东光县公安局民警

在宁津县将刘某某抓获。经审讯，刘某某对他21年前在东光县犯下的罪行供认不讳。

目前，刘某某已被东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传真

女孩丢手机 民警帮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市公安局城垣西路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女孩找回丢失的手机。

近日，河间市公安局城垣西路派出所民警接到一名女孩报警。女孩称，在河间市区胜利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过马路时，她不慎将手机丢失，希望民警帮忙寻找。

民警经过了解得知，女孩是当地一所学校的高一学生，丢失的手机价值8000余元，是她的母亲送给她的，里面存有重要的资料。手机丢失后，女孩很着急。

民警一边安抚女孩的情绪，一边立即展开排查。经过一番走访，民警通过附近群众提供的线索，确定是一位老人捡走了手机。

此时，距离手机丢失已经过去1个多小时了。民警顺线追踪捡到手机的老人的踪迹。经过多方排查，民警最终找到了捡到手机的老人，并将手机寻回，还给女孩。

快递小哥丢快件 民警“完璧归赵”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按规定，丢了包裹不但要照价赔偿，还要取消绩效奖金，还有可能丢掉工作，这样的话我的损失就大了！”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一名快递小哥从民警手中拿回丢失的快件，激动得不住感谢民警。

10月17日，渤海新区、黄骅市一名快递员在送快递过程中，发现有一个快件不翼而飞。快递员多方寻找，没有发现丢失的快件。无奈之下，他只好向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三大队民警求助。

接到求助后，民警一边安抚快递员的情绪，一边对快件的去向展开调查。根据快递员提供的行驶路线及停留地点，民警沿线查询，很快查明了快件丢失的过程。原来，快递员没将快递车后车厢的门关好，导致一个快件掉落下来。快件被跟在后方的车辆的司机捡走。

通过多方查找，民警最终与捡走快件的司机李某取得联系。李某称，他当时捡到快件后一直在后面按喇叭提醒快递员，结果快递员没听见。他忙完手头的事正想将快件交给警方，结果民警联系了他。

次日，快递员从民警手中接过失而复得的快件，这才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近日，青县公安局民(辅)警深入辖区多家企业走访座谈，听取企业心声，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增强企业发展信心，营造优质的服务环境。
王天琦 摄

“好面子”帮朋友送货 因酒驾被警方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近日，一名司机饮酒后碍于面子驾车帮朋友送货。结果他驾车刚刚进入渤海新区、黄骅市中捷产业园区就被民警查获。

11月2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在中捷产业园区广安大街与仁和路交叉路口南侧设

立检查点，严查酒驾醉驾行为。15时9分许，一辆小货车驶入卡点，民警当即对司机刘某进行酒精检测。其间，检测棒亮起了红灯，这表明刘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对刘某进行复检。经进一步检测，结果显示刘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询问得知，刘某中午在家吃

饭时喝了两瓶啤酒。饭后，朋友给他打电话，让他帮忙急送一批材料过去。碍于面子，刘某抱着侥幸心理答应了。没想到，他驾车刚进入中捷产业园区就被民警发现了。

目前，渤海新区黄骅市警方已依法对刘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车厢内竟坐了22人

肃宁一货车变“客车”被查获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记者 张楠）近日，肃宁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辆违法载人的厢式货车，发现这辆车的车厢里竟然坐了22人。

10月25日12时40分许，肃宁交警大队民警在肃宁县神华路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后车厢内疑似坐了很多。见此情况，民警立即

示意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清点，民警发现货车的驾驶室里坐了3个人，后车厢里竟然坐了22人。据了解，这辆货车是给饭店拉货的车辆。当日，饭店员工外出聚餐后，认为中午交警休息，便抱着侥幸心理搭乘厢式货车回饭店。没想到，车没走多远就被民警查获。

民警当场对驾乘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告知他们货车违法载人的危害及后果，并将车上人员安全转运。

随后，警方依法对司机赵某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消费者收到退款却不退货被店家起诉

青县法官诉前调解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婷 姚建德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拼多多”商家起诉买家的案件，商家要求买家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青县法院法官通过诉前调解化解了这一纠纷。

青县的小丽(化名)在“拼多多”一家店铺里购买了一些鸡排。小丽收到货后，很快在“拼多多”上申请了退款。依照有关退换货条款，“拼多多”平台直接将货款退还给小丽。然而，

退款收到了，小丽却没有将鸡排退回给“拼多多”商家。商家多次与小丽联系无果，无奈之下向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拼多多”商家提供的有关线索，青县人民法院法官多次与小丽联系无果，又辗转尝试多种方法，最终与小丽取得了联系，并询问了事件的具体经过。

原来，小丽在“拼多多”购买了鸡排。由于取快递晚了，她拿到快递时

发现鸡排已经变质，便将鸡排扔掉了。因此，小丽在拼多多平台上申请退款，却无法再退回鸡排。

经过法官的一番教育，小丽认识到自己存在一定过错，表示愿意向商家支付货款。商家得知原委后也表示，他的店铺业务繁忙，不愿意因诉讼影响店铺的经营。于是，在法官的调解下，小丽向商家支付了鸡排的货款。商家也同意不再主张其他费用，并撤回了起诉。